

#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监〔2022〕1号

---

##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工作等群众关切，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群众第一时间掌握最新政策动态，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业务规范

一是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讨会，确保该项工作有序进行。二是为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条例》《办法》等文件精神，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报送要求。三是组织人员参加专题培训，2021年度先后参加了省政府办公厅组织的全省政务公开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培训班和政务公开业务视频培训班。四是针对县政府办督查及第三方测评反馈的问题，局办公室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梳理，将问题清单发送至相关股室，及时补差补漏。

## **(二) 提升信息公开广度深度**

一是围绕我局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着力于职责范围内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焦点问题，扩展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范围，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在县政府网站增设“市场监督管理”专栏，涵盖“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监管”三个专题信息，通过合理分类方便群众信息获取。三是通过“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公布市场监管方面的相关政策措施。

## **(三) 严格落实公开审查机制**

一是严格按照保密法规定，履行保密审查程序，由信息工作人员收集、整理，并提出发布申请，经股室负责人、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涉及敏感内容的信息未经主要领导审批不得发布。二是依照《条例》规定，对上传内容进行严格审核，

确保公开信息的格式规范和信息质量，加强对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脱敏发布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23 条，所有信息按规定时限推送到县政府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同时发布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 67 条，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23 条，产品质量监管信息 8 条，部门动态 35 条，通知公告 77 条，双随机、一公开动态 8 条，范围覆盖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用监管、注册审批、行政执法、网络交易监管等方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1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6		
行政强制	2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0	0	0	

他处理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社会公众的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信息公开质量仍有提升空间。2022年，我局将从以下方面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紧紧围绕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栏目，及时准确地发布民众关心关切的政府信息和市场监管动态，同时做好相关政策解读。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便民利民导向，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的便捷实效性，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另需说明事项。



(此件主动公开)

---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

